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告 岱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被告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彤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萬5,2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3萬5,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向原告訂購藍寶石基板及鉀化鎳基板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5299元，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採購單、統一發票、律師函及回

01 執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3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5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
06 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
07 向原告購買藍寶石基板及鉍化鎳基板等商品，積欠貨款453
08 萬5299元尚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9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114年8月
10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
11 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453萬5299元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6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7 假執行。

18 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孫立文